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330,000,000港元之重大綜合虧損，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約44,000,000港元。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收入及毛利均減少；
- (ii) 已付可退還誠意金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
- (iii)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僅基於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在核數師及估值師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ii)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故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儘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發行之下一份文件內。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綜合文件內（除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於就該等要約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依賴預測以評估該等要約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站：<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